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建二 沈清良 施鴻志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歐善惠 高強 王乃三
張保民 葉純甫（趙文元代） 王駿發（謝錫代）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范光棣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李沛然
麥愛堂 戴謙 朱銘祥 王永和 孫永年 蔡少偉（劉瑞祥代）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蔡長泰
鄭國順 賴榮平（姚昭智代）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 高銘木 陸鵬舉（張克勤代） 廖揚清 丁國樑
鄭芳田（楊大和代） 劉漢容（陳梁軒代） 吳萬益 簡金城 任眉眉 潘偉豐 吳華林 簡伯武 柯慧真
黎煥耀（林以行代） 賴明德 徐阿田 蘇益仁（吳梨華代） 張文昌（簡伯武代） 葉才明（張長泉代）
張德榮 陳清惠（涂畢卿代） 楊友任（張哲豪代） 李俊璋（王應然代） 蔡志方 王三慶 陳昌明
葉政欣 黃英甫 王琪 王文霞 劉梅琴 李春得 楊友偉 陳其瑞 林進丁 陳虹樺 李祖聖
陳朝光（郭興家代） 蔡尙榮 李同益 蔡三元 楊毓民 陳進成 林再興 王建力 呂傳盛 徐德修
吳致平 涂盛文 高家俊 黃斌 徐明福 陳祈男 周榮華 張冠諒 黃正弘 邵揮洲 謝勝己
吳重雄（邵揮洲代） 梁勝明 陳國祥（張育銘代） 張克勤 苗君易 楊世銘 溫清光 黃汝賢 邱仲銘
王清正 李再長 林正章 陳俊郎 葉誌崇 潘浙楠 陳順宇 翁舷誌 林以行 劉校生 湯銘哲 趙文元
林銘德 周辰熹 靳應臺（林銘德代） 蘇慧貞（王應然代） 王貞仁 傅麗蘭 陳美津 張讚合
饒夢霞（郭國禎代） 洪金乾 王榮全 陳啓宗 許壽亭 顏兆晤 嚴伯良 王由莉 許瑞芳 楊福來
李聰盛 李錦河 張福成 徐德航 林宏澤

列席：謝勝己 賴溪松

主席：翁政義

記錄：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一）首先介紹新到任的人事室彭主任富生與各位代表認識並歡迎其加入本校校務會議行列。

（二）本校八十九會計年度概算編列陳報教育部彙整轉報行政院主計處後通案刪減，本校被刪六千多萬元。本校再依概算總額度調編。惟各院系所教學、訓輔經費均維持微幅成長，而在維修及人事費上擲節因應。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劃多年來隨環境的變遷各方面均產生變化，須作大幅度的修訂；經由副校長邀集相關人員作多次之座談與討論，收集本校各級行政主管及教師之意見，融合各系、所、院之發展計畫，復經多次溝通、協調及整合，凝聚共識擬訂而成本校校務發展要點，至於系所增設調整亦應及早規劃多加討論。上述兩項都將提本（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硬體上，本校被違章建築佔據之校地及台汽保養場等，經總務處同仁努力下，已如數收回並加以修整。另外，八〇四醫院土地已獲國防部同意無償撥用，將於近期內簽訂協議書，由本校於其斗六基地代建國軍三級醫院俟動工後即可撥交土地；安南校地尚有廿五公頃未完成價購，鑑於地價逐年調高，擬於八十九會計年度完成校地購置。近期內校內有多項重大工程持續進行，請總務處同仁多多費心。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如附件二。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設置本校藝術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為倡導藝術風氣、提昇校園及社區文化學術水準、培育藝術人才，擬設置藝術中心。

二、若同意設置，請審議該中心之設置辦法。

三、本案暨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七十九次校務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設置。茲根據與會委員之意見修訂設置辦法草案。

擬辦：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二、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教育部核定之前先以任務需求方式，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規劃及推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設置，其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87）高（二） 字第八七一〇一四〇九號函辦理。
- 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勞動服務教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第一學期實施後，為擴大教育效果及配合校慶、畢業典禮與全國清潔週活動，建議修訂上述條文。
- 二、本案於元月二十日校務企劃座談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第二款： 全校勞動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 每學年實施四日。	第二條第二款： 全校勞動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 每學期各一日。	
第五條第二款： 全校教職員工生勞動日：新生講習 日、 校慶前一日、春節前一週之上班日 及畢 業典禮前一日實施。	第五條第二款： 全校教職員工生勞動日： 第一學期於校慶週、第二學期於 畢業典禮前一天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合作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學術合作辦法草案，已提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四五八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 二、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合作辦法草案，業經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三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修訂。
- 三、依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修訂之合作辦法草案先與該二單位溝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經徵詢結果，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條文，建議刪除合作辦法有效期限「期限五年」

字句；其餘條文原則上均無異議。

擬辦：合作辦法草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去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簽約，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六）。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

教授推選二人（原則上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

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原則上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各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增列教師未足六十人之學院其推選委員代表僅為一人之規定。

擬辦：通過後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正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一款）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

，……………，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二條（第一款）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
……，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增列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其升等之彈性規定。

擬辦：通過後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3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併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著作目錄表」之附註及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為「本校教師升等系(所)、院教評會考評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一四〇八〇三號函，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表格，期更落實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評量。

二、本案經八十八年元月廿日召集法規研商小組及八十八年元月廿八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討論修正。

擬辦：通過後擬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利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第四六一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案件時，為保障本校同仁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曾於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申請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但未獲准核定。本校另於八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本要點並再次報部但仍委未獲核定，其主要原因為本要點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

三、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科技基本法」，其中第六條已將本要點無法通過之主要原因排除。現特依據「科技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參酌本要點前二次報部時各單位所提之意見修訂本要點（修正案）。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照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三時十五分

4